

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

公安局文件

鹿公通〔2021〕37号

关于周富弢等 11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县委政法委批复（鹿政法复〔2021〕7号）同意：

任周富弢为鹿寨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；

任廖海成为鹿寨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；

任陆文贵为鹿寨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；

任韦志军为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教导员，免去其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所长职务；

任谢柳军为鹿寨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；

任潘覃芳为鹿寨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；

任覃雷为鹿寨县公安局寨沙派出所副所长；
任韦明福为鹿寨县公安局中渡派出所副所长；
任覃铭瑞为鹿寨县公安局四排派出所副所长；
任朱名华为鹿寨县公安局黄冕派出所副所长；
任韦昭为鹿寨县公安局导江派出所副教导员。
请以上同志做好工作移交，于5月18日前到新的岗位报到。

鹿寨县公安局
2021年5月1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主送：局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本局领导。

鹿寨县公安局政工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